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968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968911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業經本局112年7月21日南市教人（一）1120954407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24 文  
交 13:50:02 章